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名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601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名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張名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自首之減輕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(見他卷第63頁)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使用交通道路，本應小心謹慎，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卻未充分控制行車風險，竟爾跨越分向限制線，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陳羿婷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自始即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雖表達調解之意，但歷次調解後金額仍有明顯落差，終未能取得告訴人原

01 諒，亦經被告與告訴人供承在卷(見偵卷第20頁、他卷第2
02 1、39頁)，並衡酌本件被告犯行要屬過失，無刻意傷人惡
03 性，以及所犯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傷勢情形，暨被告學歷、
04 家庭、經濟狀況(見他卷第1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15 附繕本)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賴柏仲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】**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